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4號

附 民 原告　查芮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佩珊律師

附 民 被告　丁安琪

附 民 被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上列被告丁安琪、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政達

法　官　陳貽明

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歐慧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